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王 凯

受委托组织：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刘家利

一、委托依据

依据《中共鞍山市委办公室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办发〔2019〕61号）及《中共鞍山市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鞍编发〔2020〕9号）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为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所属综合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受上级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权限

法定职权范围内由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行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体育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鞍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统一行使。

三、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1、承担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3、组织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向受委托组织提供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信息，解答受委托组织的咨询。

四、受委托组织责任

1、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2、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行政强制。

五、委托时限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凯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永刚

年 月 日

(委托书一式3份，由委托双方各执1份，报市司法局备案1份)